

臺中市政府第 104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劉呈恩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去年提送「愛上巴士 i384 悠遊山海屯」的提案，參加「101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」的評選，榮獲「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」類組「特等獎」的殊榮，實為難得，本人也相當肯定與感激！該項評選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提案，區分為「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」、「永續發展與和諧社會」、「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」4 類組，各縣市政府最多只能提送 2 件，且需參加不同類組的評選，評選結果每類組各評定特等獎 1 名、優等獎或榮譽獎數名，謝謝同仁的努力。但這項評選也有不少地方政府獲獎，本人認為各類組獲獎之提案內容，一定有可供本市學習的地方，因此，我想請研考會蒐集相關資料後，提送各權責機關研讀與簽告可供參採之處，以期許本府成為進步與勇敢創新的團隊。（[辦理機關：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](#)）
- 二、最近媒體報導，肺結核高居臺灣法定傳染病發生率第一名，每年約有 1 萬 3,000 人遭受感染，其中本市即佔了 1,200 名的病例，罹病比例偏高，仍有待改善，若如衛生局黃局長所提，由於臺中監獄的密閉空間，空氣不易流通，容易造成受刑人群聚感染，以致患者增加的緣故，為避免病情擴大的情形持續發生，請衛生局務必向法務部之權管機關反映這個現象，確實解決監獄傳染病的問題，必要時協助加強相關衛生預防措施，同時也請教育局進一步督導預防學校師生罹患肺結核的情形，以求未雨綢繆。（[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衛生局](#)）
- 三、有關觀光旅遊局近日與警察局、消防局等相關局處通力合作，加強查緝逢甲商圈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旅宿業的情形，相當用心與努力，本人甚為感謝！日前稽查的 16 家業者中，雖僅發現 6 家違法經營，但考量非法日租套房危害旅客生命安全甚鉅，易形成本市公安死角，仍請觀光旅遊局等相關局處持續加強查緝，以確實保障人民安全。（[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、](#)

警察局、消防局)

四、有關本市路樹行道樹修剪自治條例，本市議會早已通過，卻遭中央退回並要求修改文字，導致迄今仍未實施，請權責機關積極接洽，以尋求該條例快速通過實行。最近本人接獲不少愛樹人士寄來樹木遭修剪的照片，真是令人怵目驚心！有些區里的學校為了工程常說砍就砍，重劃區也有類似情事，主管機關都將責任推給包商，或是樹砍完了才知道，請各機關首長及區長加強注意及改善，務必加強橫向聯繫，尤其是教育局要注意不得隨意砍伐校樹，也請蔡副市長協助督導，若仍有亂砍或不當修剪，一定追究責任。此外，豐原區張區長反映該區分隔島路樹遭修剪過當，以致民眾觀感不佳，本市轄內不少行道樹由省公路養護工程處負責修剪，但不知情的民眾看到修剪過度時，只會責怪市府，有關此事，我想請以建設局為主政窗口，去函中央表示「迭遭民眾非議」，希望中央能夠注意。為解決中央、地方各行其事及修剪標準不一的問題，本府預計 103 年 1 月起全面接管所有路樹景觀公園綠地，未來樹木修剪將統一規劃發包，但距今近 8 個月的時間，絕對不能成為空窗期，市府不能沒有反制的「牙齒」，中央單位若有修剪過當，將考慮予以處罰，愛樹和愛市民一樣，讓我們營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建設局、農業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五、為表示對議會的尊重，上週開會時，本人曾請相關局處首長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的墊付案，先行向議長報告說明，期使墊付案順利通過。為求慎重其事，並避免機關首長日久疏忽，除今日審議的 5 件墊付案，仍請先向議長報告說明之外，日後如有局處首長未能於一週內比照辦理，本人將予以追究責任。另外，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參議國輝提到，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自 3 月 13 日起召開，並臨時增加交通局與農業局等 2 個機關進行專案報告，相關專案報告提送作業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六、有關消防局廖局長提到，消防局自今年 1 月迄今，共接獲 4 筆總金額為 1,050 萬元的捐款，提供購置救災救護車輛器材，包括：北屯區蕭姓夫婦逝世後，子女遵照遺願捐 250 萬元、健豪印刷公司捐 500 萬元、霧峰李坤福先生公子李長模先生遵照遺願捐 200 萬元、大里塗城何先生捐 100 萬元，本人甚為感謝！另外，本人對此也提出幾點想法，第一、對於獲得較

多民眾捐款指定作為公益慈善用途車輛的機關，例如消防局或社會局，如經評估經費尚能維持機關支應相關用途所需，也可建議市民捐贈至本府其他需求機關，或由秘書長協調後進行統籌分配，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；第二、有關黃副市長提到，民眾捐贈款項如符合「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各機關也可協助頒發獎章，彰顯優良事蹟；第三、有關本市 6 公尺以下寬度小巷弄的消防安全，常成為搶救最大障礙，請消防局評估需求，積極採購小型消防車，以利小巷弄救火之需；第四、在車輛需求方面，本人認為學校對於學生用車的需求量也不小，請教育局妥適評估後，也可朝向社會大眾發起募車活動的方向思考，以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進而為學生爭取更多的福利。（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消防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七、近日媒體刊載，本市 20 歲少婦因家貧無以為繼，不忍 3 歲女兒哭喊肚子餓，深夜拖著瘦弱身軀，沿街按電鈴乞討乙事，本人感謝社會局早已於一年前協助照護其生活需求，並請對於此類社會補助之申請未來能夠加速進行，不能有所疏漏，而對於民眾的就業輔導方面，請勞工局和社會局建立合作的機制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的就業態度，以促進就業媒合的成功率。另外，有關社會局王局長提到「調整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核發方式案」以及「簡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辦教育相關補助流程案」等 2 項便民措施，目的在於協助簡化民眾對於補助流程的申請程序，目前已有北區、潭子區、太平區與大里區等 4 區陸續響應，相當值得推廣，請各區納入參考。（辦理機關：社會局、勞工局、各區公所）

八、有關西區後龍里千年茄苳樹，旁邊即將興建 28 層的高樓，導致老樹未來日照減少，以及北屯區積善樓旁老樹面臨 20 層高樓遮擋日照而影響生長等問題，為求謹慎處理與釐清困難之處，我想請黃副市長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解決對策，並由農業局擔任主政機關，都發局、建設局與民政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配合，以符合市民期待；此外，蔡副市長建議對於「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中，明確定義老樹周遭興建房屋的範圍乙事，也請農業局一併納入參考。（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建設局、都發局、農業局、西區公所）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104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 年 3 月 18 日)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01	社會局	為廢止「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」一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墊01	環境保護局	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局102年度「購置資源回收車申請補助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07萬1,0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2	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核定同意補助「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(化)館駐館人員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45萬8,4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3	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「102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乙案」之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4	文化局	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局所屬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辦理「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等10案之經費共新臺幣552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墊05	文化局	為財政部補助本局所屬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辦理「臺中市牛罵頭園區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」案共新臺幣150萬元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